酌（改）定會面交往事件附表 1

聲請人與兩造之未成年子女○○○會面交住之時間、方式及應遵守事項： 一、時間：

（一）在不妨害○○○之課業及日常生活作息之情況，聲請人得於每月第二、四週星期 上午九時至下午七時與○○○會面交往。

（二）每年寒假期間，得接回同宿 日（不包括前項之相處時間在內）；暑假期間，得接回同宿 日，並可分割為數次為之。

二、方式：

（一）得為見面、通信、通話之行為。

（二）得為致贈禮物、交換照片、拍照等行為，並得出遊。

（三）探視前聲請人應於事前 日通知相對人，無正當理由，相對人不得拒絕。若經聲請人同意，相對人亦得陪同到場。

（四）聲請人家人得陪同會面。三、聲請人與相對人應遵守事項：

（一）不得有危害○○○身心健康之行為。

（二）聲請人在實施會面交往之日，不得遲延送回○○○，致減少相對人保護教養之時間。

（三）兩造不得對○○○灌輸反抗對造之觀念及陳述不利於對造之言論。

（四）如○○○於會面交往中患病或遭遇事故，而相對人無法就近照料時，聲請人應為必要之醫療措施，即聲請人在其會面交往實施中，仍須善盡對○○○保護教養之義務。

（五）○○○地址、聯絡方式或就讀學校如有變更，相對人應隨時通知聲請人。

（六）相對人如未遵守交付子女義務及其他本附表所示事項時，聲請

人得依民法第 1055 條第 3 項規定，請求法院改定其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人。聲請人如違反本附表所示事項或未準時交還子女時，相對人得聲請法院依民法第 1055 條第 5 項、家事事件法第

107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禁止聲請人繼續探視或減少探視之次數。

註：以上內容謹供參考，請依實際需要記載。